

#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外经贸学科研字[2012]089号

林桂军 签发

##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规范学术研究，保障学术自由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博学诚信的学术氛围，促进学术创新和人才培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教师、学生和其他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相关人员。在我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短期受聘员工以上述身份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倡导严谨治学、实事求是、民主务实、勇于创新的学风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把学术风气和科研诚信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，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，坚持惩防结合，通过实施学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，进一步明确责任义务，构建工作体系，加强制度建设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**第五条** 在校学术委员会中设立专门的学风建设委员会，作为学

校开展调查评判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，对全校师生进行学风教育；接受学术不端行为举报，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；编制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等。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负责协调落实学风建设各项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，建立健全教育宣传、制度建设、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，建立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，实现三落实、三公开。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，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相关单位联动，协同开展学风诚信教育。科研处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以及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术诚信教育，强化教师、学生的自律意识和道德养成，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，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对新进教师的学术自律教育。在每年新进教师培训中，专门进行学风建设方面的培训。同时，发放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》，组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讨论。要求教师行为示范，严于律己，牢记社会责任，坚守学术道德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对全校教师及科研人员的诚信教育。全面利用网络、报纸、报告会等各种媒体开展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的宣传活动。营造求实创新、勇于探索的学术氛围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学术研究的过程管理。各学院、研究机构，各团队、

项目组要建立学术成果公示制度等管理制度。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、学术成果鉴定程序，强化申报信息公开、异议材料复核、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，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诚信教育。将学风建设作为研究生入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。把有关学术规范的规定，编入《研究生手册》，并在入学教育中将这项规定对研究生新生进行详细解读。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本科生教育管理，促进学风建设。多层次开展大学生学风教育活动，充分发挥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干部，特别是优秀学生党员的作用，切实做好学风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体系。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，建立科学、公平、规范的学术评价指标体系、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，全面考察师德、教风、创新和贡献。

**第十四条** 改进教师评价和考核工作。将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纳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中。从教师入校、入职开始，建立全过程的学风考核，引导教师热爱科学、追求真理，自觉抵制不良学风和行为，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。以岗位聘用与考核为抓手，将教师学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多层次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。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弘扬高尚的师德风范，努力形成良好的师德建设氛围，以活动推动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。

**第十六条** 切实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。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，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关爱。开展评选师德标兵等活动，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教师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，树立教师良好职业形象。

**第十七条** 深化考试改革，严肃考试纪律，推动学风建设。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采取多样性成绩考核模式，继续强化考试各环节监控，规范监考教师职责，明确学生考试纪律要求，创建诚信考试氛围，以良好的考风推动学风建设。

### **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与处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每位教师和科研人员，应当切实提高学术自律意识，同时对各种学术不端行为有举报的权利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建立学术不端举报机制，使对学术不端的举报能够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顺利进行。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校长信箱举报，也可以书面或面谈形式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或办公室举报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会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举报人，同时维护被举报人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。学校对不实举报要及时澄清，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保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同表现，无论所犯错误的性质与程度，都必须责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限期做出书面检查，并必须至少在其所在部门做公开检查，接受批评教育。学校则根据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惩处建议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的惩罚措施规

定，及时做出行政上的相应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学术不端情节十分严重且超出校内学术和行政管理权限者，除在校内给予相应惩罚外，还应诉诸法律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学风建设 实施细则**

---

主 送：教育部科技司

下 发：全校各单位

---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予以公开 2012年5月14日印发